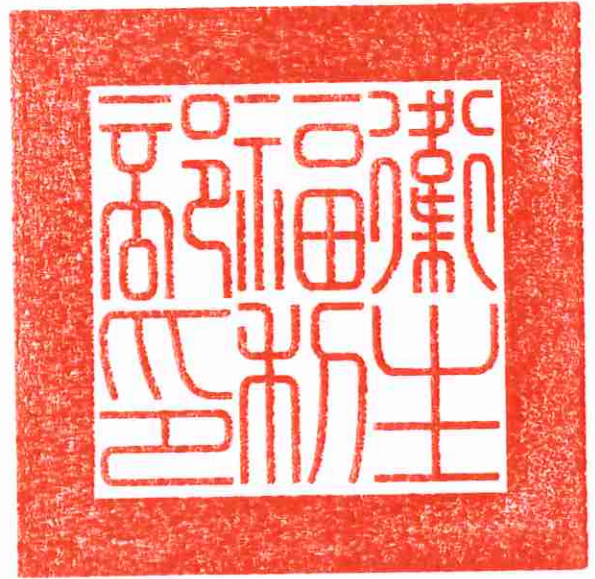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100786號  
附件：認證範圍1份



主旨：公告展延澎湖縣政府衛生局(實驗室名稱：檢驗科)之食品檢驗機構認證效期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展延認證效期自前次認證效期到期日之次日(112年12月18日)起生效。

部長 薛瑞元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**F074**

認證編號：074

檢驗機構名稱：澎湖縣政府衛生局

實驗室名稱：檢驗科

實驗室地址：880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 118-2 號

實驗室負責人：蔡文堂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3.12.30

認證有效期間：112.12.18 至 115.12.17

### 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報告簽署人
食品中過氧化氫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過氧化氫之檢驗方法	檢出/未檢出 (偵測極限：30 ppm)	蔡文堂 顏惠敏
硼酸及其鹽類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硼酸及其鹽類之檢驗方法	檢出/未檢出 (偵測極限：300 ppm)	蔡文堂 顏惠敏
丙酸	衛生福利部 110.10.27 衛授食字第 1101902420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-丙酸之檢驗	0.5-15 g/kg	蔡文堂 顏惠敏
腸桿菌科	衛生福利部 110.06.02 衛授食字第 1101900975 號公告訂定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腸桿菌科之檢驗	陰性~1.5E+3 CFU/g(mL)	蔡文堂 顏惠敏